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係由財政部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等三次修正，其後保險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七條並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今為因應實務現況，並為強化監理措施及健全保險市場管理，爰修正本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登記事項，刪除有關經紀人公司終止營業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修正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其所僱用之保險經紀人經營或執行業務均應遵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明定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與相關通知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增訂保險經紀人不得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單之適合度，以及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不實不全之業務、財務報表等禁止規定，以健全市場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